

佛瑞德（郑州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佛瑞德（郑州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佛瑞德（郑州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二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公司原经营范围：制冷设备、净化设备、暖通设备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、设计、制造及销售；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与销售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制造及销售；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经营范围拟变更为：制冷设备、净化设备、暖通设备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、设计、制造及销售；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与销售；

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及销售；**机房基站空调的技术开发、设计、制造及销售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**；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为准。

三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公司章程原第十二条：“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制冷设备、净化设备、暖通设备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、设计、制造及销售；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与销售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制造及销售；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公司章程变更后第十二条：“制冷设备、净化设备、暖通设备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、设计、制造及销售；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与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及销售；**机房基站空调的技术开发、设计、制造及销售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**；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”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四、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

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。

五、审议情况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佛瑞德（郑州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

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提交至工商管理部门核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佛瑞德（郑州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佛瑞德（郑州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5 日